

請大家尊重生命自然演替的權力，讓自然界的回歸自然，讓生物保持自行覓食的基本能力，以其自身的力量進行生命的活動與繁衍。不要為了自身的「功德」，進行形式性的放生行為。如同法師所言「為了放生而捕生放生，那是殺生而不是放生。」

放生與餵養

人類是一種具有愛心的動物，而且會將愛心散播他人，這樣涓滴的愛心，匯集而成時，就會產生一股力量。這樣的力量或可移山，亦可填海，在921時我們見證這樣的力量。

如果這樣的愛心不明究理，這一股力量，就會是災難。

放生與餵養就是這樣的例子，同樣都發自人類的愛心，只不過是用錯了地方。

二十隻山鳥

放生是台灣宗教界中普遍的現象之一，原本講求的是對眾生悲憫之情，發乎自然的舉動，「放生」無非是要讓生物回歸原屬的棲地或山林之中。然而儀式性的放生行為，容易違反了原初的本質，且經由商業性的生物購買，無形中助長了商人從事捕捉的行動。再者買來的放生物種，也大多是外來種或較為強勢的物種，放生後容易侵害本土物種的生存環境。



● 湖中鴨、鵝、水鳥成群戲水的景象。(攝影：林宏龍)

我們想描述一下，民眾所買之牲畜被捕捉的經過。這些牲畜原本於山野之間，獵人知道平地有需求，他們會設法張網捕捉。假如民眾發心將所見籠中二十隻山鳥購買拯救，大家恐不知在捕捉的過程中，這網一張會有多少鳥中網。在驚嚇與被拆解的過程中，有一定的鳥會受傷，體弱的甚至會死亡。獵人大概也不會準備食物、水給予這些捕獲的獵物，這些鳥類就在如此的飢餓與驚恐中於籠中亂竄。

二十這樣的數字，恐怕是被消耗過的數字，而且這個數字還會再減少，因為即使放回山林的生物，是否能有所調適，或有足夠的體力，重返自然，也在未定之天。知道了這個過程，您覺得，這到底是放生？還是殺生？

內惟埤公園中因人工湖的設置，往年也見到放生的團體來湖邊進行儀式，我們的工作人員也常予以規勸，也曾有宗教團體，在民眾勸說離開內惟埤之際，悄悄的與同伴咬耳朵說，這裡不行我們到蓮池潭去。唉！讓人真不知如何是好。

我們期望宣導民眾不要為了自身的「功德」，進行形式性的放生行為。如同法師所言「為了放生而捕生放生，那是殺生而不是放生。」

「買賣生命」這一件事，對人類而言雖不是什麼新鮮事，也每天都在進行，但對想要累積功德福慧之民眾而言，似乎是一件反功德的事。所以，要呼籲諸位善男子、善女子，對於儀式性的放生，要再三思！



● 人工湖前的告示牌近期也將全面整理更新(攝影：林宏龍)





人與動物的親密關係？

內惟埤的人工湖與濕地的設計，除了具有防災蓄洪的功能外，還具有軟化園區的作用，讓人享受到波光粼粼，水鳥親人的景象。園區中原有一些早期人們野放的綠頭鴨、番鴨、天鵝成群。近幾年因為生態環境維護良好，也有幾個紅冠水雞的家族居住當中，夜鷺、小白鷺、中白鷺、翠鳥等也常現蹤，湖面上也常見赤腹腰燕、洋燕忙碌穿梭其間。

每每就有家長與小朋友有備而來，要不是爆米花、就是麵包、餅乾，五花八門的零食，大包小包的餵養著園區中的水鳥、鴨、鵝、魚類，來享受人與動物的親密關係，如此的渴望是可以被理解的。

這些野生動物經由人類的餵養，飽食終日，恐會產生營養過剩或有生育率大增的情形，如持續下去將嚴重影響內惟埤園區自然生產的負荷總量，漸漸會產生排遺過多，動物與

人爭食或人畜接觸病菌的感染等等其他反生態的問題。

與我們鄰近柴山上的台灣獼猴，繁殖過剩，與人爭食，侵入民宅，就是一個殷鑑，目前也加強宣導中。且在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市議會

1 Tim Cresswell著、王志宏、徐苔玲譯。2006。地方：記憶、想像與認同。台北市：群學出版。頁20。

2 原刊於《藝術認證》、20期（2008.06）。〈內惟埤公園的故事 8：餵養與放生〉。頁76-79。